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林哲慈  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4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1428A00\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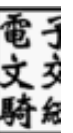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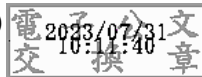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及備觀議課工作坊」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旨揭研習工作坊定於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、8月22日(星期二)辦理，以實體課程進行，報名對象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人員為主，採線上表單方式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WM4Ep>
- 三、研習資訊與課程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r5o210>，活動相關問題請一律以電子信箱聯繫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/計畫服務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7/31



112000536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